

株 洲 市 水 利 局

株水许〔2024〕6号

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芦淞区大京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株洲市芦淞区水利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芦淞区大京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》收悉。我局组织对《芦淞区大京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，请据此开展后续水土保持工作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芦淞区大京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、渌口区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174400 平方米，其中永久占地 138400 平方米，临时占地 36000 平方米。项目土石方开挖 73911 立方米（其中土石方 51228 立方米，清淤 10023 立方米，建筑垃圾 320 立方米，表土 12340 立方米），回填 51248 立方米（其中土石方 36644 立方米，绿化覆土 14604 立方米），弃方 22663

立方米，项目设置 3 处弃渣场区，均为凹地弃渣场，等级均为 5 级。项目总投资 3379.59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2813.62 万元，总工期 9 个月。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4400 平方米，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82.77 万元（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53.84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28.93 万元），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74400 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。

（二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和芦淞区、淞口区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三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四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

水土保持方案，以及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，并接受验收核查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税务局、芦淞区水利局、渌口区水利局、湖南嘉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